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81号

申请人：徐法九。

被申请人：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LGY9N，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云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申曦。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院对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餐饮业。股东李申曦认缴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40%；股东李观寿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股东桑嘉乐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3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4)苏 0581 民初 1091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法

九工资 45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由被告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4525 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3 件。截至目前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65633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徐法九对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虞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